**2019年上海市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初赛**

**民诉法案例五则**

**案例一**

北京市海淀区某甲于2018年2月25日在某乙公司网站上预订了某丙酒店。后来甲与乙之间围绕订单取消及其罚金等问题发生争议，甲将乙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被告乙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申请，认为乙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11号，且原告某甲通过网络方式提供预订服务，申请人提供的网络服务器送货地址、安装单等证据均证明合同履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此外，在乙公司网站用户注册会员时需要勾选确认的《乙公司某某网服务协议》第12条加粗显示：“因用户通过乙公司某某网预订任何产品而导致的争议，将同意接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管辖。”乙公司某某网首页的服务说明中也对管辖有突出显示，第10条规定：“因用户通过乙公司某某网预订任何产品而导致的争议，将同意接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8条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本案被告认为合同履行地无论实际还是约定的均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无理由对此案件进行管辖，请海淀区法院依法裁定将此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

请引用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法条并附简明理由回答如下问题：

1.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2. 如果海淀区法院裁定驳回移送管辖的申请并就本案作出判决时，当事人有何种救济途径？

**案例二**

甲、乙、丙各从丁商场购买雪花冰柜一台，买回后发现冷藏效果不好，要求退货。商场不同意，甲、乙、丙分别将丁告上法院。

请引用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法条并附简明理由回答如下问题：

1. 法院在何种情形下可以将三个诉合并审理？
2. 在审理中，乙遇车祸身亡，诉讼是否应当终止？
3. 在审理中，如果丙与被告达成了和解，对其他原告有无影响？
4. 甲对一审法院判决提出上诉，上诉的效力是否及于乙、丙？

**案例三**

甲公司从乙公司购进一批电视机，发现图像质量有问题，对乙提起诉讼，要求退货和支付违约金，乙认为图像不好可能是显像管问题，而这批电视机的显像管是丙公司提供的。

请引用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法条并附简明理由回答如下问题：

1. 丙在诉讼中处于何种地位？
2. 如果确是显像管问题，法院能否判决丙公司对甲公司承担责任？
3. 丙公司可否以自己住所地不在受诉法院辖区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

**案例四**

甲公司项目经理与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结算协议，结算数额1200万，其中150万经法院刑事判决书查明为甲公司项目经理个人债务，双方串通后形成结算协议，目的让乙公司起诉甲公司，后乙公司果然起诉甲公司，甲公司项目经理在刑事庭审中认可该金额，法院遂判决甲公司承担1200万责任。刑事判决书生效后，甲公司总经理通过内部审计发现刑事判决书中认定的1200万结算数额中有150万不是真实结算金额，而是甲公司项目经理的个人债务，于是来检察院申诉。

请引用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法条并附简明理由回答如下问题：

1. 刑事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能否在后续的民事案件审理中直接认定？
2. 本案中，这种存在部分内容虚假的结算协议能否认定为伪造的证据？

**案例五**

2012年8月1日，某乙公司与某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由乙公司承租某甲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国际大厦601室、602室房屋，用于经营酒店等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至2032年7月30日止，总租金3254万元。2012年9月21日，某甲以佘山国际大厦601室、602室房屋向某银行上海市分行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13年12月10日，因作为担保人的某甲未能履行担保义务，某银行以某甲为被告诉至一审法院。2014年10月16日，一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某银行上海分公司申请执行，一审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向某乙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某乙公司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二十日内迁出上述房屋。乙公司遂向一审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终止对被执行人某甲名下位于佘山国际大厦601、602室房屋的评估、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一审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执行裁定，驳回某乙公司的异议申请。某乙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另查明，案涉房屋于2013年12月被查封，查封前某乙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该房屋。

请引用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法条并附简明理由回答如下问题：

1. 如果本案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未否定乙公司享有租赁权，乙公司只是对法院要求其腾退房屋的执行行为有异议，则乙公司可以依据何种程序申请救济？
2. 本案中，一审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的执行通知载明：“对乙公司提交的2012年8月1日《房屋租赁合同》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乙公司在收到通知后二十日内迁出涉案房产。”在乙公司提出执行异议后，一审法院又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执行裁定，认为由于乙公司在工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2013年9月1日，是在涉案房产抵押权设立之后，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乙公司异议称其与某甲的租赁合同是于2012年8月1日签订，不仅与乙公司在工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不符，也与某甲在授信业务抵押核保书的签字相悖，其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此时，乙公司可以依据何种程序申请进一步的救济？